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雯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422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3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志願服務獎勵」與本府社會局辦理「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」(共2案)，請於103年6月30日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3年6月16日桃社發字第10300271181號函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得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申請資格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志願服務獎勵(衛生福利部)申請資格：服務年資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二)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資格：服務年資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三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。

(四)凡符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含英文姓名)，檢同相關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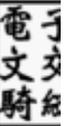
訓導處

103/06/17 16:34



1030004165

無附件



文件等(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)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齊備文件後於本年6月30日前送本局審件造冊後再送件社會局辦理。

(五)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送件本局前審查志工申請「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」檢具之文件，需注意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開立規定(志工服務年資需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、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)、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，以及服務時數的核對與計算(與服務紀錄冊時數是否相同)。

(六)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送件本局前審查志工申請「志願服務獎勵(衛生福利部)」檢具之文件，需注意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開立規定(服務年資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)、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，以及服務時數的核對與計算(與服務紀錄冊時數是否相同)。

三、「志願服務獎勵(衛生福利部)」申請流程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下載，另「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」之相關申請表件與歷年受獎人員名冊，請逕上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站查詢下載參考辦理(<http://vspc.tycg.gov.tw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 